

## 出版事項說明

本文件僅供閣下個人使用，不得傳遞或分發給任何其他方。本文件中包含的建議為個性化建議，意即我們對這些建議是否適合閣下的評估，是基於我們掌握的您的有關資訊，包括您的投資目標、承擔投資或交易風險的金融手段，以及理解投資或交易風險的知識和經驗。本文所載之建議於本文所示日期提供，可能不久之後就會過時。

## 價格資訊

除非另有注明，否則有關的價格資訊反映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資產淨值 (NAV) 資訊：**資產淨值基於基金的交易頻率計算且發佈將有延遲。

## 縮略語

### 通用

CCY	貨幣	CET	歐洲中部時間	ISIN	國際證券號碼
p.a.	每年	Q1/Q2/ Q3/Q4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	y/y	年度同比

### 股票

Div. yield	股息收益率	EBIT	息稅前收益	EBITDA	息稅、折舊和攤銷前收益
EPS	每股盈利	MS	晨星	P/B	市帳率
P/E FY1 P/E	市盈率 預測市盈率	PEG	市盈增長率； 市盈率除以每股盈 利每年增長	ROE	股權收益率

### 固定收益

CPN	票息；以%計	DUR	久期（年）	YAS	收益調整利差（以基點計）
YTC	贖回收益率；以%計	YTM	到期收益率；以%計	YTP	沽出收益率；以%計
YTW	最少收益率；以%計				

### 基金

ETF	交易所買賣基金	NAV	資產淨值	TER	總開支比率
-----	---------	-----	------	-----	-------

### 貨幣

AUD	澳元	BRL	巴西雷亞爾	CHF	瑞士法郎
CNH	人民幣（離岸）	CNY	人民幣（在岸）	CZK	捷克克朗
EUR	歐元	GBP	英鎊	GBp	英鎊（便士）
HUF	匈牙利福林	INR	印尼盾	JPY	日圓
KRW	韓圓	MXN	墨西哥比索	NZD	紐西蘭元
PLN	波蘭茲羅提	RMB	人民幣	RUB	俄羅斯盧布
SEK	瑞典克朗	TRY	土耳其里拉	USD	美元
ZAR	南非蘭特				

請通過以下連結，參閱更多縮寫和術語定義的列表：

常用術語和縮略語：[www.juliusbaer.com/group/en/glossary](http://www.juliusbaer.com/group/en/glossary)

##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www.juliusbaer.com/research-methodology](http://www.juliusbaer.com/research-methodology)

基金研究方法：[www.juliusbaer.com/fund-methodology](http://www.juliusbaer.com/fund-methodology)

結構性產品研究方法：[www.juliusbaer.com/structuredproducts-methodology](http://www.juliusbaer.com/structuredproducts-methodology)

債券評級研究方法：[www.juliusbaer.com/bond-rating-methodology](http://www.juliusbaer.com/bond-rating-methodology)

晨星研究方法：[www.global.morningstar.com/equitydisclosures](http://www.global.morningstar.com/equitydisclosures)

固定資產專家研究方法：[www.juliusbaer.com/bond-rating-methodology](http://www.juliusbaer.com/bond-rating-methodology)

## 瑞士寶盛產品風險評級

瑞士寶盛產品風險評級是在不考慮投資組合背景的前提下描述具體投資產品的金融風險的指標，風險評級區間從1（低風險）到7（高風險）。衡量風險水平的依據是三項風險成分：市場風險、違約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估測投資產品在具體時期可能的虧損多大以及概率有多少，其關注點是產品的波動率和或下行風險。違約風險（或信貸風險）估測發行商或對手方的違約可能性，其關注點是信貸息差或機構信貸評級。流動性風險估測投資產品變現所需的時間和成本，其關注點是市值、交易量和成本。瑞士寶盛產品風險評級不是靜態數據，而是隨時間而變動。獲得最低風險評級並不意味著該投資產品無風險。

### 風險評級

1	該評級將未來表現的潛在虧損評為極低水平，低迷的市場狀況預計極不可能影響製造商的資金償付能力。
2	該評級將未來表現的潛在虧損評為低水平，低迷的市場狀況預計極不可能影響製造商的資金償付能力。
3	該評級將未來表現的潛在虧損評為中低水平，低迷的市場狀況預計不可能影響製造商的資金償付能力。
4	該評級將未來表現的潛在虧損評為中等水平，低迷的市場狀況或許會影響製造商的資金償付能力。
5	該評級將未來表現的潛在虧損評為中高水平，低迷的市場狀況有可能影響製造商的資金償付能力。
6	該評級將未來表現的潛在虧損評為高水平，低迷的市場狀況較有可能影響製造商的資金償付能力。
7	該評級將未來表現的潛在虧損評為極高水平，低迷的市場狀況很可能影響製造商的資金償付能力。

## 適宜性和合理性

適宜性評估是基於我們對您的知識經驗、財務狀況、承擔損失的能力、風險承受能力，以及您的投資目標和投資期限的瞭解。

上述投資建議旨在利用市場的技術面機會並改善您的投資組合質素。我們預計，對於被認為不具吸引力的金融工具，您的投資組合的上行表現有限，而出售該金融工具將降低您的價格下行變動的風險。對於考慮買入的建議，我們預計您的投資組合將有上漲表現。這些機會來自我們前述的市場分析。

“免費文本—上述投資建議亦符合您的投資指引。”

如果您決定採納我們的建議，我們將基於實際的財務工具和相應金額，對您進行具體的適宜性評估。

## 重要法律資訊

**本文件中的資訊與觀點在撰寫當日所編制。如有任何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雖然我們確認本文件所載資訊準確完整，且其所載數據取自我們認為可靠的來源，但我們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做出任何聲明。特別指出，本文件所包括的資訊可能未涵蓋相關金融產品或該產品發行商的全部重要資訊。對使用本文件而導致的任何損失，瑞士寶盛不承擔任何責任。根據《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指令（2014/65/EU）》（即 MiFID II）給出的定義，瑞士寶盛集團內部機構提供的建議並不被視為“獨立”建議。

## 適宜性

在進行任何交易之前，投資者應該考慮該項交易是否符合其個人情況和目標。客戶在做出任何投資或交易或其他決定之前，應仔細閱讀相關的產品說明書、認購協定、資訊備忘錄、招股書或與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發行相關的其他發行文件。本文件內容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會計或稅務相關的建議。任何提及特定稅務待遇的資訊均取決於投資者的個人狀況，並可能在未來有所變動。瑞士寶盛建議投資者在專業顧問的輔助下，獨立評估其具體的財務風險，以及法律、規管、信貸、稅務及會計情況。若本文件提及參考特定研究報告，請參閱相關研究報告的全文，本文件不應在未參考研究報告全文的情況下被視為獨立資料閱讀，研究報告全文可應要求提供。

## 般風險

本文件中提及的任何資產類別之投資產品的價格、價值以及收益均可升亦可跌，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所投資的本金。本文件中提及的資產類別的風險包括但不必然局限於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匯率風險、政治風險和經濟風險。由於產品或相關產品由非投資者居住國貨幣計價，投資者可能面臨匯率風險。因此投資及其表現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價值增加或減少。新興市場的投資項目有一定的投機性質，可能較發達市場的投資產品波動性更高。過往表現並非未來業績的可靠指標。業績預測並非未來表現的可靠指標。股票、銀行債券（如附息銀行債券及票據）以及其他對金融機構的索賠一律受到《銀行復甦與清算指令》、《銀行業聯盟單一清算機制條例》等特殊法規及實行此等特殊法規的國家之相關法律的限制。在金融機構違約及需要進行清算的情況下，這些條例則可能對投資者及金融機構的合夥人帶來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www.juliusbaer.com/legal-information-en](http://www.juliusbaer.com/legal-information-en)。

## 特殊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又稱為‘CoCo 債’）：**德國證券監管機構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aFin）認為應急可轉換債券並不適合私人銀行客戶，因為該類產品結構複雜，具有既定用途、難以估值而且與發行該類產品的銀行之間存在著潛在利益衝突。自願購買應急可轉換債券的客戶在決定投資之前

需要仔細考慮這類產品的特點以及投資涉及的風險。根據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簡稱為 FCA）頒發的《2015 年產品干預（應急可轉換工具及社會互惠股份）工具》，不得向定居於歐洲經濟區（即歐盟、冰島、列支敦士登和挪威）的個人投資者發售該產品/該類產品。欲購買該產品/該類產品的投資者，其年收入必須在 100,000 英鎊（或等值）以上，或者可供其支配的淨資產（不包括房地產、保險和其他收益）須超過 250,000 英鎊（或等值）。

**結構性產品（如籃子及投資憑證）：**這些產品為複雜的金融產品，因此涉及較高的風險。這些產品適合瞭解並能夠承擔全部所涉風險的投資者。因此，結構性產品可能只出售給有經驗的投資者，並需要就產品的特定風險提供額外的建議。產品的價值不僅取決於相關產品的走勢，而且還取決於發行商的信譽，而信譽在產品的投資期內可能發生變化。在發行商資不抵債或者破產的情況下，該產品的投資者可能喪失全部投資。在開始投資前，投資者必須閱讀與所述結構性產品相關的所有文件。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完整條款可免費索取。

**基金：**投資者在投資本文件所述基金之前，應仔細閱讀當前的招股說明書、關鍵投資者資訊文件或簡化版的招股說明書、該基金法規或組織章程、最新的年度和半年報告或其他發售或基金文件，如基金發售備忘錄和認購表等文件，否則請勿投資。上述文件可按要求免費提供。

請注意，僅向合資格投資者開放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獲瑞士金融市場管理局（FINMA）豁免，免予準備全部或部分上述文件。

業績價值的計算可能未考慮備金及銷售和回購投資所產生的成本。

### 利益衝突

我們遵循我們的利益衝突政策行事，我們可提供有關該政策的概述，或者閣下亦可向我們索取。

### 第三方信息

本文件可能包含從第三方獲得的資訊，包括來自標準普爾、穆迪、惠譽國際或其他類似評級機構所提供之評級，以及由 MSCI ESG Research LLC 等研究服務提供商或其關聯機構提供的研究報告。任何 MSCI ESG Research LLC 研究報告中提及或包含的發行商有可能是 MSCI Inc.（簡稱為 MSCI）或其他 MSCI 子公司的客戶或與前述客戶有關聯的客戶。除非事先獲得相關第三方的書面許可，否則禁止以任何形式複製或派發第三方內容。第三方內容提供商概不就其資訊（包括評級或研究）之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或可用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亦不對使用其資訊所引發或導致之任何結果及遺漏（疏忽或其他）承擔任何責任。第三方內容提供商不會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對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或適合性做出任何保證。對於使用其內容（包括評級或研究）所導致之任何直接、間接、偶然性、示範性、補償性、懲罰性、特殊性或後果性的損害、成本、費用、法律費用或損失（包括收入或利潤損失和機會成本），第三方內容提供商不承擔任何責任。信貸和/或研究評級是觀點之陳述，非事實之陳述或對投資者購買、持有或出售證券之推薦及建議。信貸評級不代表證券的市場價值或證券是否適合投資目的，亦不應以此作為投資建議。

### 重要派發資訊

本文件以及本文件內的所有市場數據僅供指定收件方個人之用，除非已獲得瑞士寶盛或相關市場數據來源的批准，不然不得再分發給任何第三方。在本文件受到法律限制的司法管轄區（根據個人的國籍、戶籍或其他因素），不得向該地區的任何人士派發本文件。

**奧地利：**由 Julius Baer Investment Advisory GesmbH 向其客戶派發本文件，該單位由 Austrian Financial Market Authority（FMA）監管及授權。

**智利：**本文件僅可向指定人士派發。本文件中述及的金融工具並未在智利證券和保險管理委員會所管轄的外國證券註冊處進行註冊，也不受後者的監管。如果上述證券於智利境內發售和銷售，須確保遵循智利證券和保險管理委員會發佈的 336 通則（可免於在外國證券註冊處進行註冊的豁免規定），或是根據《智利證券市場法》第 18,045 號法令第四章的規定，證券的發售和銷售不得構成在智利境內的公開發售。

**杜拜國際金融中心（DIFC）：**本文件由 Julius Baer（Middle East）Ltd. 所提供，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包括杜拜國際金融中心）發行或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或投資產品的要約或要約的一部分。此外，本文件僅提供予指定人士，該等人士確認及明白刊載於本文的實體和證券可能並未獲阿聯酋中央銀行、阿聯酋證券商品委員會或杜拜金融服務局或其他相關阿聯酋牌照機關或政府機構的批准、發牌或註冊。不得向零售客戶派發本文件或使之成為其行事依據。請注意 Julius Baer（Middle East）Ltd. 僅可向專業客戶提供金融產品或服務，此等客戶須具備足夠的財務經驗，以及對金融市場、產品或交易和任何相關風險具備足夠的認識。所提及的產品或服務僅可提供予符合杜拜金融服務局（DFSA）之《業務單元守則》（Conduct of Business Module）定義的專業客戶。Julius Baer（Middle East）Ltd. 獲得杜拜金融服務局正式發牌，並由其監管。

**德國：**Bank Julius Bär Deutschland AG 由 German Federal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BaFin）監管及授權，向其客戶派發本文件。若您由任何有關本文的疑問，請聯絡您的客戶經理。

**根西島：**本文件由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Guernsey Branch 所派發，該公司由根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Guern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監管，並獲發牌在根西島提供銀行及投資服務。

**香港：**本文件由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在香港代為派發，並歸屬於該公司。該公司持有香港金融管理局在銀行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第 155 章（Chapter 155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SAR）] 下發出的銀行牌照。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亦在《證券及期貨條例（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第 571 章下註冊為註冊機構，並持有牌照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規管活動（中央編號：AUR 302）。在香港，不得向《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為“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人士刊發、傳閱或派發本文件。本文件內容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香港客戶經理。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是於瑞士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印度：**根據 2014 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BI）研究分析師條例》規定，本文件不屬於瑞士寶盛（蘇黎世）的附屬公司 Julius Baer Wealth Advisors（India）Private Limited（簡稱為 JBWA）或其任何印度子公司。本文件由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瑞士寶盛）編制。瑞士寶盛是成立於瑞士的有限責任公司，且並不持有印度儲備銀行頒發的銀行牌照。本文件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詮釋為 JBWA 或全球任何瑞士寶盛其他機構的要約、招攬或建議。

**以色列：**本文件由 Julius Baer Financial Services (Israel) Ltd. (JBFS) 在以色列分派，該公司獲以色列證券局 (Israel Securities Authority) 發牌以提供投資市場推廣及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根據以色列法例，“投資市場推廣”是向客戶就一項投資、持倉、買賣證券或金融工具的可取之處提供建議，而該等建議的提供商與證券或金融工具有關聯。由於 JBFS 為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故被視為與個別證券及金融工具有關聯，而該等證券及金融工具可能與 JBFS 提供的服務有關聯，因此，本文件使用的任何“投資建議”一詞或其任何不同的表達方式，應被理解為如上文解釋的“投資市場推廣”。本文並不構成投資建議，本文由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提供，由 JBFS 分派，並僅供參考之用，並未考慮到任何個別客戶的目的、財務狀況或需求，也並不構成由 JBFS 或其代表發出的投資要約、建議或邀請。以色列尚未採取或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允許在以色列向公眾提供這些產品。特別是，任何適用的文件都沒有或將不會得到以色列證券管理局的審核或批准，而這些產品是在您確認您符合《證券法》(5728-1968)所定義的“合格客戶”資格的基礎上向您提供或出售的。本適用文件不得複製或用於任何其他目的，也不得提供給除已收到副本之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凡購買此等產品的受要約人，均是根據其自身的理解、為其自身的利益及出於其自身原因而購買此等產品，而非旨在或意圖向其他人士分銷或提供此等產品。

**日本：**本文應由獲授權的瑞士寶盛實體於日本派發，並應附有適當的免責聲明和格式。

**巴林：**Julius Baer (Bahrain) B.S.C.(c)是一家經營投資業務的公司，由巴林中央銀行(CBB)發牌及受其監管。該公司向專業和經認可的投資者客戶派發本文。請注意，Julius Baer (Bahrain) B.S.C.(c)僅向符合巴林中央銀行規則手冊定義的專家及經認可的投資客戶提供金融產品或服務；該規則手冊包含依據巴林中央銀行法例賦予的中央銀行立法權力所訂定的規例、指引和法則。本文不得向零售客戶派發或成為其行事依據。巴林中央銀行概不就本文所載陳述和數據的準確性負責，也不就任何人士由於依賴在此刊載的陳述或數據而導致的損害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黎巴嫩：**本文件由 Julius Baer (Lebanon) S.A.L. 派發，該公司是一家受黎巴嫩資本市場管理局 (Capital Markets Authority) 監管的機構。本文件未獲黎巴嫩資本市場管理局或黎巴嫩其他相關的監管機構核准或授權。本文為私人保密文件，僅應要求分發予少數個人/機構投資者。嚴禁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本文或將之作為其行事依據。本文所載資訊為截至所述日期的資訊，Julius Baer (Lebanon) S.A.L.概不負責定期更新該等資訊。本文所載的報價和價值數據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交易價格。

**盧森堡：**本文件由 Bank Julius Baer Europe SA 派發，該公司是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位址為 25,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註冊機構 Luxembourg Register of Commerce and Companies (RCSL)，編號為 B 8495，並由盧森堡金融監管局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地址：283,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授權及監管。本文未經 CSSF 審核或授權，且未來亦無意提交其審核。

**摩納哥：**Bank Julius Baer (Monaco) S.A.M.是獲摩納哥國務大臣及法國央行認可的機構；Julius Baer Wealth Management (Monaco) S.A.M.是一家在摩納哥獲授權的資產管理公司，並向其客戶派發本文件。

**荷蘭：**Julius Baer (Netherlands) B.V. 由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 (Netherlands Authority for the Financial Markets, AFM) 監管及授權向其客戶 (i) 接收和轉移來自客戶的訂單；及 (ii) 提供投資建議，分派本文件。Bank Julius Baer Europe S.A. 由盧森堡金融監管局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地址：283,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授權及監管，並獲准根據其通行牌照 (passported) 在荷蘭提供銀行服務及若干投資服務。

**巴拿馬：**本文件提及的相關服務和/或產品僅由獲得授權在巴拿馬提供上述服務/產品的瑞士寶盛機構予以提供。本文僅向指定人士派發。本文中提及的金融工具既未經證券市場監管局 (前國家證券委員會) 註冊，亦不受其監管。該等金融工具根據以下法例獲豁免註冊：巴拿馬 1999 年 7 月 8 日第 1 號法令第 129 條 [經修訂後構成單一文本巴拿馬法律 2011 年第 67 號第二章《證券法》]。因此，經《證券法》第 334 至 336 條確立的稅務處理方法並不適用於該等金融工具。

**愛爾蘭共和國：**Bank Julius Baer Europe S.A. 愛爾蘭分行獲盧森堡金融監管局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地址：283,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的授權並受其監管，並遵循愛爾蘭中央銀行的業務操守規則。Bank Julius Baer Europe S.A. 是根據盧森堡大公國現有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 25,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註冊機構 Luxembourg Register of Commerce and Companies (RCSL)，編號為 B 8495。Bank Julius Baer Europe S.A. 愛爾蘭分行負責將此文件派發至其客戶。本文中的某些可供愛爾蘭分行客戶使用的服務，可能由位於盧森堡大公國或愛爾蘭共和國以外的瑞士寶盛集團成員機構提供。在這些情況下，由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及/或愛爾蘭中央銀行為保護零售客戶而制定的規則並不適用於該類服務，且盧森堡金融監管局和愛爾蘭金融服務督察機構 (Financial Services Ombudsman) 也將無法解決與該類服務相關的投訴。

**俄羅斯：**本投資建議是在《投資顧問協議》(Investment Advisory Agreement) 的基礎上，針對僅適用於合格投資者的金融工具提供的 (合格投資者是指具有必要的證券市場知識和經驗，以及具有必要的財務能力，令其能夠對風險進行定性分析並對高風險投資工具進行充分審慎投資的一類投資者。)，因此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投資涉及更高風險。客戶在此確認：客戶已被告知刊發在 <https://www.juliusbaer-cis.ru> 網站上的一般風險。關於 JBCIS 現有的利益衝突的信息載于《投資顧問協議》。JBCIS 不向客戶提供任何法律或稅務方面的建議，客戶對此已經知曉。JBCIS 建議，在決定是否根據 JBCIS 提供的投資建議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客戶應在當地法律和/或稅務專家的輔助下，獨立評估 JBCIS 建議的任何投資的具體法律和稅務後果。請注意，根據日期為 1996 年 1 月 26 日的《俄羅斯聯邦民法典》(Civil Cod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第 14-FZ 號第 1062 條第 2 款，任何涉及公民參與交易的法律訴求，包括協議一方或各方由於商品價格、證券、相應貨幣匯率、利率水平、通貨膨脹水平，或基於一系列指定指標計算的所得值，或在法律規定或未知的其他情況下發生改變時需要履行的支付義務，無論會否發生，都只有發生在證券交易所時，才會受到司法保護。

**新加坡：**本文件由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派發，僅供經認可的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閱覽。根據《新加坡財務顧問法》(第 110 章) 之 100 (2) 節，瑞士寶盛銀行新加坡分行享有“單位”豁免權，該分行獲多項財務顧問法規定的豁免，其中包括無需披露對本刊物中可能提及的相關證券或金融工具的任何權益，或相關證券或金融工具買賣中所涉的任何權益。投資者可要求索取有關豁免的詳情。本文件未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審核批准。任何與證券或投資基金 (如集體投資計劃) 的要約、銷售，或認購邀請、購買相關的文件和材料，不得發送或派發予新加坡的人士，而此等證券或投資基金亦不得向新加坡人士發售或出售，或作為認購或購買之邀約的主題，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派發予新加坡人士，除非派發對象為：(i)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289 章之第 274 或 304 節所定義的機構投資者，或 (ii) 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 275 或 305 節之條件，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275 (1A) 或 305 (2) 節所定義的關聯人士 (包括合格投資者) 或任何人士，或 (iii) 遵循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款的人士。需特別指出的是，對於未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權或認可的投資基金，該等基金的單位不得提供予個人投資者，向上述人士刊發有關發售的任何書面文件並非《證券及期貨法》所定義的招股說明書。因此，《證券及期貨法》中有關招股說明書內容的法定責任並不適用於此。投資者應謹慎考慮該項投資是否適合自己。如果對本刊物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的代表。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是於瑞士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西班牙：**Julius Baer Agencia de Valores, S.A.U. 獲 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 (CNMV) 認可及監管，向其客戶派發本文件。

**南非：**本文件由 Julius Baer (South Africa) (Pty) Ltd 派發，該公司為南非金融服務委員會核准的合法金融服務提供商 (金融服務商牌照號碼：49273)。

**瑞士：**本文由瑞士蘇黎世的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派發，並由瑞士金融市場管理局 (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 FINMA) 監管及授權。本文件所述的所有投資基金均獲授權在瑞士發行。本文中提及的部分投資基金可能未獲授權在瑞士發行，因此可能僅向《瑞士集體投資計劃法》(Swiss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Act) 和《瑞士集體投資計劃條例》(Swiss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Ordinance) 中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發行。結構性產品不構成對集體投資計劃的參與。因此，其不受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 (FINMA) 的監管，投資者也不能從《瑞士聯邦集體投資計劃法案》(Swiss Federal Act on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規定的具體投資者保護中受益。本文件並非《瑞士聯邦集體投資計劃法案》第 5 條所述的簡化的招股說明書。

**巴哈馬：**本文由 Julius Baer Bank (Bahamas) Limited 派發；該機構獲巴哈馬中央銀行發牌，並由巴哈馬證券監察委員會監管。本文並不構成《2011 年證券業法案》或《2012 年證券業規則》中的認購章程或通訊資料。此外，本文僅供巴哈馬《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則》中指定為或被認為屬“非居民”人士參考之用。

**英國：**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監管及授權，向其客戶和準客戶派發本文。在英國而言，本文是經 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批准在英國派發的金融宣傳文件。本文中提到的某些服務可由位於英國境外的瑞士寶盛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為保護零售客戶而制定的規則並不適用於由位於英國境外的瑞士寶盛集團成員機構所提供的服務，而且《金融服務補償計劃》(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也不適用於該類服務。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並不提供法律或稅務相關的建議。就特定稅務處理方式所提供的資訊，並不代表該資訊適合客戶的具體情況，而且資訊在未來可能有所更改。在決定是否進行投資之前，客戶應向稅務顧問諮詢，獲取與自身情況相關的獨立稅務建議。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僅就有限的投資產品系列提供建議 (“受限制的建議”)。

**烏拉圭：**若本文件被詮釋為要約、建議或招攬銷售或購買任何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該等要約、建議或招攬須根據 No. 18,627 法律第 2 章透過私人配售豁免 (“oferta privada”) 進行，而本文件並無亦將不會向烏拉圭央行金融服務監管局 (Financial Services Superintendence) 註冊，以向烏拉圭公眾人士發售。就任何封閉式或私募基金而言，相關證券並非受日期為 1996 年 9 月 27 日的烏拉圭法律 No. 16,774 (經修訂) 監管的投資基金。若閣下身處烏拉圭，閣下須確認能明白本文及本文所述及之所有文件使用的語言，及閣下無需索取以西班牙語或任何其他語言撰寫的任何文件。

**美國：**本刊物或任何副本均不可發送或帶進至美國境內或在當地派發，以及派發予任何美籍人士。

本文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爭議，應以英文原文為準。

© Julius Baer Group, 2019